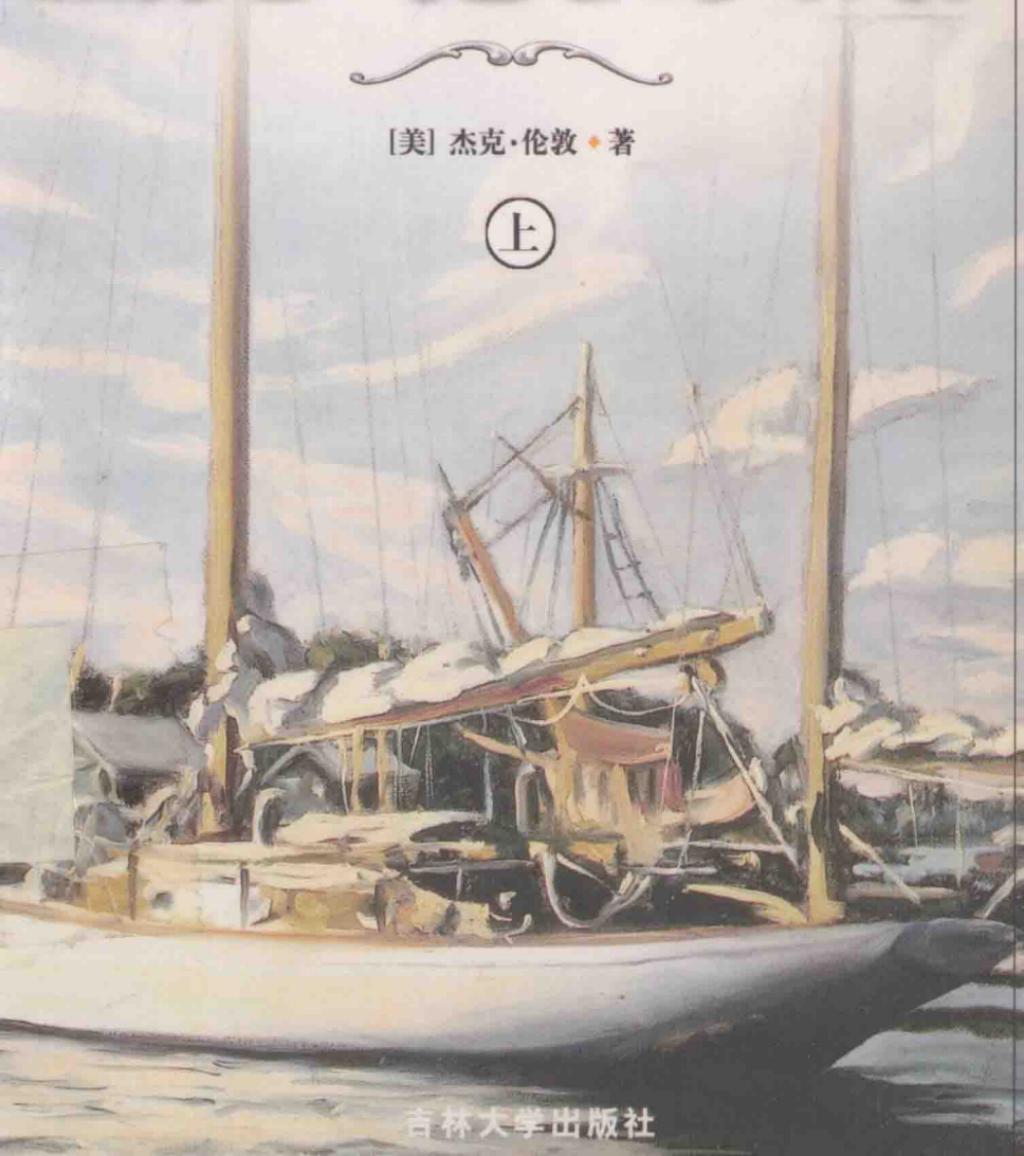


世界名著珍藏本

杰克·伦敦文集

[美] 杰克·伦敦 著

(上)



吉林大学出版社

杰克·伦敦文集



[美]杰克·伦敦 著

朱心光 编

(上册)

吉林大学出版社

杰克·伦敦文集
朱心光 编

责任编辑、责任校对：刘岩峰

封面设计：田 磊

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
(长春市东中华路 29 号)保定市燕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 毫米 1/32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
印张：29.75 2003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
字数：881 千字 印数：5001—8000 册

ISBN 7—5061—1831—3/I·84 定价：69.80

目 录

自传	(1)
热爱生命	(5)
一块牛排	(21)
荒野的呼喚	(37)
马丁·伊登	(103)
海狼	(421)
毒日头	(641)

1876年我出生在旧金山，十五岁时，我就像个小大人一样，只要我有多余的一分钱，我不是去买糖吃，而是去买啤酒喝。因为我认为，喝啤酒才像一个大人了。现在，我已比那时大了许多，差不多大了一倍，可是我正找寻我的童年，在我这一生里没有的童年。我会找到我的童年的。是可以这样说，我刚懂事时，就已意识到我对家的责任。我记不清我是怎样学会读书写字的，可是我记得，我五岁时就能读写了。我第一次上学是在阿尔米拉，那时我家还没有去牧场。我从八岁当牧童，从此开始了辛苦的讨生活了。

由于对知识的渴求，我又进了第二所学校——圣·迈蒂奥。不过这不是一所正规的学校，只算一个骗人的地方。一个班学生坐在一张桌子旁，但有时候根本用不着上课，因为那个老师经常喝得醉醺醺的，每当这时，就有一个大一点儿的男孩用鞭子抽他，所以你就可以知道，这是怎样的一所学校了。当时，同我交往的人，对文学都没有什么爱好。只有我的曾祖父是同我关系最近的人，他是一个巡回作家，威尔士人，因为对宗教的狂热，曾去荒凉的森林里布道，那儿的人都管他叫琼斯“牧师”。

很小的时候我就觉得，别人都没有我有学问。那时我还不到九岁，已经可以熟读华盛顿·欧文的《阿尔罕伯拉》，可是我怎么也不明白，为什么牧场上的人都没听说过呢？后来，我就认为这一定因为他们都是乡下人，城市人总会知道的吧。有一天，牧场里来了一个城里人。他脚穿一双锃亮的皮鞋，身上是一件布衣，我觉得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。我可以和一个有知识的人谈话。我曾经用从烟囱上拆下来的旧砖为自己建造了一座阿尔罕伯拉宫殿，有顶楼、花台，各色林立，我用笔在上面写上各部分的名字。我向城里人询问阿尔罕伯拉，并且给他看了我的宫殿，可他还是摸不着头脑，我很失望，但我却有了这样的想法——华盛顿·欧文和我是这个世界上最聪明的人。

那时，我还读了一些小说和报纸，大多是从雇工那儿借来的，一角钱一本，上面都是些穷人的悲欢离合，很受人欢迎。这都是些庸俗的笑话，我也变得很无聊，但我如饥似渴，能读到什么就埋头去读。一部维达的小说《西格纳》我就读了两年。但我始终不知道故事的结局，因为我得到的这本书没有后几章，所以我就同书中的主人公一样白日做梦，看不见世间的因果报应。

有一段时间，我在牧场上养蜂，从早到晚我都守在一株树下等着分

蜂，就有时间读书或幻想。理佛莫山谷的景色平淡无奇，只有我在分蜂的时候，看见人们拿着锅碗瓢盆蜂拥而来时，我才被打断了好梦。《西格纳》的开头是这样说的：“他不过是一个孩子，可他却幻想着能成为一个伟大的音乐家，全欧洲的人都仰慕他。”那时因为我太小，也就幻想着像书中的主人公一样。

那时，我觉得加利福尼亚牧场上乏味的生活简直让我发疯，我总想到外面去看看世界。这时，我听见人们议论着生活的出路，告诉我生活的美好，可是我一点儿都不感兴趣。理佛莫群山应该是我童年的摇篮，可我一点都热爱不起来。

我还未满十一岁时，就离开了牧场，到奥克兰来了。有很长一段时光，我曾在免费的公共图书馆里阅读了大量的图书，由于整日坐着不动，我患了初期的舞蹈症。读的书多了，我对世界的幻想也就破灭了。这期间，我也曾当过报童，以糊口，我还做了其他的工作，但我还是抽出时间去读书，直到十六岁才结束这样的生活。

我离开了家，我要去冒险，我不是逃离家，而是离开家，我加入了私捕牡蛎的海盗帮。现在，私捕海牡蛎已是违法的了，如果按现在的法律，我应该被判五百年徒刑。后来，我还在一艘三桅帆船上当过水手，捕过鲜鱼。也许命运捉弄人，我后来加入了辑私队，专捉违法捕鱼的人。那时，有许多中国人、希腊人、意大利人在非法捕鱼，辑私队里有的刑警送了命。我每次只是带着一把吃饭用的钢叉上船抓人，一点都不觉得害怕。

这期间，我曾在一艘海船上工作，去日本海捉海豹，还曾经去过白令海峡。我过了七个月的捕豹生活，又回到了加利福尼亚，大多做的是临时工；在煤矿挖煤，在码头当脚夫，还在麻织布厂干过一段时间，这时，我要从六点一直工作到晚上七点。我曾打算干一年后再去跟人捉海豹，可惜没赶上他们，他们驾着“玛丽·汤姆斯号”走了，但后来这艘船和船上的人都失踪了，大概全部遇难了。

在断断续续的学习中，我曾写过一些惯例性的作文，写得不错。在麻织布厂时，也不时写些小文章。像我这样的青年人，除了要每天上工十三个小时，也抽时间消遣，所以文章写得少些。

当时，旧金山的《呼声报》曾举办过一次描写情景的征文比赛，在母亲的鼓励下，我写了一篇《日本海上的飓风》投去了，当时我又累又困，而且第二天还要五点起床，所以我只写了两千字，符合了征文要求，可是

我想表达的只写了一半。第二天晚上，又写了二千字才收尾。第三天晚上，我修改了一些，才又减去了两千字。我意想不到的是得了第一名，第二名和第三名被史坦福大学和福克雷大学的学生获得。得奖后，我曾想以写作为生，可我还不能安下心来，不能过平静的写作生活，而且写过的杂文又被报社退了回来，所以我就失去了信心。

我又开始了流浪生活。从加利福尼亚到波士顿，东西南北走遍了，又到加拿大，后又到太平洋沿岸。在流浪的生活中，我渐渐成为一个社会主义者。从前，我认为劳动是高尚的，虽然那时没有读过卡莱尔和吉卜林的文章，可我以为我写的那篇《工作的乐趣》，比他们写得好多了。劳动创造财富。劳动是崇高的，是财富的源泉。我为我的劳动感到自豪，我心甘情愿受资本家的剥削。我头脑中完全是资产阶级的思想。我曾从美国的西部的高薪工作，又转换到东部人口密集的地方作廉价工作，于是我对人生有了新的认识。我亲眼目睹了社会底层人民的悲惨生活。我暗暗发誓不到山穷水尽时决不再去出卖劳动力。

十九岁那年我回到奥克兰，进中学重新学习，学校有一个“月刊”。我把我航海和流浪的经历编成故事投稿。我一面学习，一面当门卫来维持生活，可是终究不能兼得，只好放弃了学业。关于社会主义学说方面的书籍，我读了一些，而且言行中也流露出这种倾向，有人称我为“青年社会主义者”，这使我的言论自由受到了限制。辍学后，我靠自学用三个月的时间学完了中学三年的课程，顺利地考上了加利福尼亚大学。可是命运偏偏同我做对，这一次我又不得不放弃学业，因为我太爱写作了，而功课太繁重。

除了在洗衣店打工，我其余的时间都用来写作，打工的疲惫使我写作时常常不知不觉地睡着了。我曾试着放弃打工，把所有的精力都用在写作上，可是试了三个月，我就到哥拉德克淘金去了。这年年底，因为败血症的流行，我不得不又从北方回到家乡，在回乡的千里路途上，我写了关于这次旅行的唯一札记。这次哥拉德克之行让我认清了自己。

父亲死后，全家人的生活重担都落在我的肩上。而我又失业了。这时我写了《顺河而下》，稿子被退回来，后来又写了一部两万字的连载小说，又被退了回来。虽然屡遭退稿，我仍坚持尝试写新题材小说。我不认识一个编辑，也不认识一个作家。直到后来，我的一篇小说被加利福尼亚的一家杂志采用，给我了五元钱的稿费。不久以后，《黑猫》杂志又约我写了

一篇小说，给我四十元钱。有这样一个转机以后，我想就不用靠挖煤维持生活了，可我曾靠它生活，以后也许我还要去做的。

1900年，我的第一本书出版了。当时我在为报馆工作，这一行很赚钱，可我不愿赚昧心的钱，我认为报纸是一部杀人机器，我为报纸写的东西不多。就我的性情来说，我是一个散漫自由的人，但我喜欢有规律的工作。我的生活很有规律，睡眠时间不多但效率很高，从未失眠过，这大概是要归功于我海上生活的那段时间。

我喜爱运动。拳击、击剑、游泳、骑马、划船，连放风筝我都喜欢，我虽然在城市长大，可我喜欢住在郊外，喜欢乡村的自然生活。

在我成年以后，有几位作家对我产生了很深的影响，卡尔·马克思在特别的几方面对我产生影响，而斯宾塞在其余的方面对我产生影响。我在一生中，如果有条件的话我会去学音乐，如果我现在是百万富翁的话，我就要成为一名作家，我觉得《老头子同盟》、《克普顿——华兹书简集》的一部分写得比较好。但有的人却不这样认为，他们比较喜欢内容轻松的作品。我想当我上了年纪以后，也会这样的。

他们经历了生活的痛苦颠簸，只剩了一点——，虽然他们输掉了赌博的本钱，可是他们仍是胜利者。

他们俩一瘸一拐地，踉踉跄跄地走下河岸，满脸的愁容和疲倦，肩上扛着沉重的毯子，摇晃着走着。

在他们的额头上绑着一条皮带，吊着身后的行李，手里拿着一支来福枪，低着头，瞧着地走。

“我们要是把藏在地窖里的子弹拿来二、三发就好了。”一个人嘀咕着说。他的声音冰冷，没有一丝感情。

另一个人没有答话，只顾一拐一拐地向岩石堆积、河水湍急的小河走去。

两个人没脱鞋袜，忍着冰凉的河水一步步向前趟着。河水冰得他们的骨节酸疼，他们的腿直打颤。

走在后面的那个人脚下一滑，差一点没摔倒，但他猛地挣扎了几下，尖叫了一声，总算没有倒下。他的眼前一黑，摇晃着，急忙伸出一只手在空中想要抓住什么，之后又摇晃了一下，几乎摔倒。

他站在那儿不敢动一动，足足有一分钟，等着心里稳定一些。

“喂，比尔，我的脚脖子扭伤了。”

比尔没回头，只是在白茫茫的河水里一摇一晃，脸上没有一丝表情，眼睛里流露着惊恐的目光，像受伤的鹿一样。

登上了河岸，比尔仍没有回过头，只顾一拐一瘸地向前走着。走在后面的人还在河里，他眼睁睁地看着，嘴唇发抖，乱蓬蓬的胡子也在一抖一抖地，不知不觉他的舌头也伸出来舐着嘴唇。

“比尔！”他大声地求救着。

这是一个坚强的人在患难中的求救之声，但比尔仍不回头。只见他古怪地登上一片陡坡，跌跌撞撞地向山头那边朦胧的天边走去。他的同伴瞧着他消失在山头。他凝视着比尔走过的路，比尔留给他后面的世界。

太阳靠近地平线，像一团快要熄灭的火球，被沉重厚实的雾气、蒸气遮没了，变成了一团不可捉摸、密密实实的东西。

这个人立着一条脚休息着。他掏出怀表，四点整。现在是什么日子他也说不清，七月初或是八月吧，前后大概相差一两个星期。他知道太阳在西北方。南面是大熊湖，北极的禁界线在加拿大冻土范围内。他脚下是一条含铜的沙流，铜矿河向北流去，直向加冕湾和北冰洋，他从没到那儿去

过，只是有一次在好特森公司的地图上看见这个地方的标志。

他打量着他周围的环境。真是一个荒凉的地方，光秃秃的山，没有一草一木，山荒凉得使人害怕，他眼中露出了惊恐的神色。

“比尔！比尔！”他压着声音一次又一次地喊着。

站在白茫茫的水里，他觉得整个世界都在向他挤压，正在残忍地摆出得意的威风来摧残他。他浑身像发疟疾一样抖起来，手中的枪“哗啦”一声掉进水里。他一下子惊醒，鼓了鼓勇气，打起精神，伸手在水里摸索着找到了枪。他把包袱换到了左肩，减轻了受伤的右脚脖子的压力。他慢慢地，小心地，忍着疼痛闪闪缩地向河岸趟去。

他一气呵成，像发疯一样拼命登上山坡，向他朋友比尔越过的山头走去。他瘸着腿的样子很可笑。等他爬上山头，那景象更让他心寒，他压了压恐惧的心，把包袱向上挪了挪，蹒跚地走下山坡。

山下一片潮湿，厚厚的苔藓像海绵一样紧贴在水面上，他每走一步，水就咕叽一下从脚底溅出来，他每提一步，就会引起吧叽吧叽的声音，潮湿的苔藓吸住他的鞋底，甩也甩不掉。他掂着脚走路，从一块沼泽向另一块沼泽，顺着比尔流下的脚印，走过一块块在沼泽中的石头小路。

他觉得自己没有迷路。他知道，再往前走，是一个小湖，有许多细小的枯死枞树，当地人叫它作“提青尼其利”——意思是“小棍子地”。还有一条溪通到湖里，溪水不是白茫茫的。溪上长着灯芯草，但没长树。他沿着小河直走到水源的源头的分水岭。他知道翻过分水岭，是另一条小溪的源头。小河向西流去，他顺着水流走到狄斯河。河边有只底朝上的独木船，船下有一个坑，坑上堆了许多石头，石头下是他埋着的子弹，还有鱼钩、鱼线和一张小鱼网。他还能找到一些面粉、一块腌猪肉和一些豆子。

比尔一定在那儿等着我。我们要顺着狄斯河向南划到大熊河，我们要再向南划，一直向南，要到莫根基河。到了那里，还要向南走，我们一定会把冬天甩在后面。让河水结冰吧，让天气变冷吧，我们会到好特森湾公司去，那儿天气温暖，树木葱笼，物产丰富。

他一直向前挣扎着，脑子里这样想着。他强撑着精神，脑袋里费着心思，劝着自己，比尔没有抛弃我，他是我的朋友，他一定躲在什么地方等着我。

他鼓励着自己，他知道如果不这样他就会倒下。当模糊的像一团雾似的太阳向西北方沉下去时，他在想着什么时候能追上比尔，他要在冬天到

来之前赶上比尔。他两天没吃东西了，他努力回忆着在好特森湾公司吃过的东西。他弯腰摘下在沼泽地上长的白色浆果，在嘴里嚼了几下，吞了下去。这种白色的浆果有一粒小核在里面，外面是一层浆水，一入口，水就化了，核又苦又辣。他每天只是嚼着这种浆果，没有一点养份。

一块石头绊了他一下，他摇晃了一下就栽倒了。他感到极度的疲惫和虚弱，侧了侧身子倒下去。他费力地从绑着包袱的皮带里脱出身子，笨拙地挣扎起来勉强坐着。这时候，天还没完全黑下来，借着弥漫不散的暮气，在乱石中摸索着，想找到一些干枯的苔藓引火，他升起一簇篝火，在上面煮着一铁罐水。他第一件事就是打开包袱数他的火柴，一共六十七根。他不放心，又数了三遍。他把它们分成几份，由油纸包起来，一份放在他的烟草袋里，一份放在他的破帽子的帽圈里，最后一份放在贴身的衬衫的口袋里。都放妥后，他又感到一阵惊恐，又重新打开一个个油包，又一根根地数了一遍，是六十七根，没错。他的鹿皮鞋已经湿透了，变成了一片一片的，他还是脱下来在火边烘干。毡袜有好些地方磨穿了，两只脚皮开肉绽，在流着血。一只脚脖子胀得血管直跳，他检查了一下，肿得像膝盖一样粗了。他一共有两条毡子，他把其中的一条撕下一长条，在脚脖子上缠了一圈又一圈，把脚腕子捆紧，又用其他的几条绑在脚底，当作鞋子。他喝了铁罐里的开水，上好表的发条，就爬进毡子中间睡觉了，立刻睡得像死一样。

午夜前后的短暂的黑暗来而复去，东方升起了太阳，至少是出现了曙光，因为乌云遮住了太阳。

六点钟的时候，他醒了过来，静静地仰面躺着。他仰视着灰色的天空，知道肚子饿了。当他撑住胳膊肘翻身的时候，一种很大的呼噜声把他吓了一跳，他看见了一只公鹿，它正在用机警好奇的眼光瞧着他。这个牲畜离他不过五十尺。他脑子里立刻出现了鹿肉挂在火上烤得咝咝作响的情景和滋味。他无意识地抓起了那支空枪，瞄好准星，扣了一下扳机。公鹿哼了一声，一跳就跑开了，只听见它奔过山岩时蹄子得得乱响的声音。

这个人骂了一句，扔掉那支空枪，他一面拖着身体站起来，一面大声地哼哼。这是一件很慢、很吃力的事，每个关节都像生了锈的铁链。它们在骨头里的动作很迟钝，阻力很大，一屈一伸都得咬着牙才能办到。最后，两条腿算站住了，但又花了一分钟左右的工夫才挺起腰，让他能够像一个人那样站得笔直。

他慢腾腾地登上一个小丘，看了看周围的地形。既没有树木，也没有小树丛，什么都没有，只看到一望无际的灰色苔藓，偶尔有点灰色的岩石，几片灰色的小湖，几条小溪，只是一点变化点缀。天空是灰色的。没有太阳，也没有太阳的影子。他不知道哪儿是北方，他已经忘掉了昨天晚上他是怎样取道走到这里的。不过他并没有迷失方向。这他是知道的。不久他就会走到那块“小棍子地”。他觉得它就在左面的什么地方，而且不远——可能翻过下一座小山头就到了。

于是他就回到原地，打好包袱，准备动身。他摸索了一下三包分开放的火柴，虽然没有停下来再数，不过，他仍然踌躇了一下，在那儿一个劲地盘算，这次是为了一个厚实的鹿皮口袋。袋子并不大。他可以用两只手把它完全遮住。他知道它有十五磅重——相当于包袱里其他东西的总和——这个口袋使他发愁。最后，他把它放在一边，开始卷包袱，可是卷了一会儿，他又停下手，盯着那个鹿皮口袋。他匆忙地把它抓到手里，用一种反抗的眼光瞧瞧周围，仿佛这片荒原要把它抢走似的，等到他站起来，摇摇晃晃地开始这一天的路程的时候，这个口袋仍然包在他背后的包袱里。

他转向左面走着，不时地停下来吃沼泽地上的浆果。扭伤的脚脖子已经僵了，他比以前跛得更厉害，但是，比起肚子里的痛苦，脚疼就算不了什么。饥饿的疼痛是剧烈的，它们一阵一阵地发作，好像在啃他的胃，疼得他不能把思想集中起来走路了。沼泽地上的浆果并不能减轻他的疼痛，那种刺激的味道反而使他的舌头和口腔热辣辣的。

他走到了一个山谷，那儿有许多松鸡从岩石和沼泽里呼呼地拍着翅膀飞起来，发出一种“咯儿——咯儿——咯儿”的叫声。他像猫捉麻雀一样偷偷地走过去，用石子打它们，没打中。锋利的岩石穿过他的裤子，划破了他的腿，直到膝盖流出的血在地面上留下一道血迹，但是在饥饿的痛苦中，这种痛苦也算不了什么。他在潮湿的苔藓上爬着，衣服弄湿了，身上发冷，可是这些他都没感觉到，因为他想吃东西的念头那么强烈。而那一群松鸡总是在他面前飞起来，呼呼地转，到后来，它们那种叫声像是对他的嘲笑，于是他就咒骂它们，对它们大叫起来。

有一次，他爬到了一定是睡着了的一只松鸡旁边。他一直没有瞧见，直到它从岩石的角落里冲着他的脸窜起来，他才发现。他像那只松鸡起飞一样惊慌，抓了一把，只捞到了三根尾巴上的羽毛。当他瞅着它飞走的时候，心里非常恨它，好像它做了什么对不起他的事。随后他回到原地，背

起包袱。

时光渐渐消逝，他走进了连绵的山谷，或者说是沼地，这些地方的野物比较多。一群麇鹿走了过去，大约有二十多头，都呆在可望而不可及的来复枪的射程以内。他有一种发狂似的、想追赶它们的念头，而且相信自己一定能追上去捉住它们。一只黑狐狸朝他走了过来，嘴里叼着一只松鸡。这个人喊了一声。这是一种可怕的喊声，那只狐狸吓跑了，可并没有丢下松鸡。

傍晚时，他顺着一只小河走去，由于含着石灰而变成乳白色的河水从稀疏的灯芯草丛里流过去。他紧紧抓住这些灯芯草的根部，拔起一种好像嫩葱芽，只有木瓦上的钉子那么大的东西。这东西很嫩，他的牙齿咬进去，会发出一种咯吱咯吱的声音，仿佛味道很好，可是它的纤维却不容易嚼。它是由一丝丝的充满了水份的纤维组成的，跟浆果一样，完全没有养份。他丢开包袱，爬到灯芯草丛里，像牛似的大咬大嚼起来。

他非常疲倦，总希望能歇一会儿——躺下来睡个觉；可是他又不得不继续挣扎前进——不过，这并不一定是因为他急于要赶到“小棍子地”，多半还是饥饿在逼着他。他在小水坑里找青蛙，或者用指甲挖土找小虫，虽然他也知道，在这么远的北方，是既没有青蛙也没有小虫的。

他瞧遍了每一个水坑，都没有，最后，到了漫漫的暮色袭来时候，他才发现一个水坑里有一条独一无二的、像鲦鰆般的小鱼。他把胳膊伸向水去，一直没肩头，但是它又溜开了。于是他用双手去捉，把池底的乳白色泥浆全搅浑了。正在紧张的关头，他掉到了坑里，半身都浸湿了。现在，水太浑了，看不清鱼在哪儿，他只好等着，等泥浆沉淀下去。

他又捉起来，直到水搅浑了。可是他等不及了，便解下身上白铁罐子，把坑里的水舀出去。起初，他发狂一样地舀着，把水溅到自己身上，同时，因为泼出去的水距离太近，水又流到坑里。后来，他就更小心地舀着，尽量让自己冷静一点，虽然他的心跳得很厉害，手在发抖。这样过了半小时，坑里的水差不多舀光了。剩下来的连一条也不到。可是，并没有什么鱼。他这才发现石头里面有一条暗缝，假如他一开始用石头把它堵死，那条鱼就归他所有了。

他这样想着，四肢无力地倒在潮湿的地上。起初，他只是轻轻哭，过了一会，他就对着把他团团围住的无情的荒原号啕大哭；后来，他又大声抽噎了好久。

他升起一蓬火，喝了几罐热水让自己暖和暖和，并且照昨天晚上一样在一块岩石上露宿。最后他检查了一下火柴是不是干燥，并且上好表的发条。毯子又湿又冷，脚脖子疼得在悸动。可是他只有饿的感觉。在不安的睡眠里，他梦见了一桌桌酒席和一次次宴会，以及各式各样的摆在桌上的食物。

醒来时，他又冷又不舒服。天上没有太阳。灰蒙蒙的大地和天空变得愈来愈阴沉昏暗。一阵刺骨的寒风刮了起来，初雪铺白了山顶。他周围的空气愈来愈浓，成了白茫茫一片，这时，他已经升起火，又烧了一罐开水。天上下的一半是雨，一半是雪，雪花又大又潮。起初，一落到地面就融化了，但后来越下越多，盖满了地面，淋熄了火，糟蹋了他那些当作燃料的干苔藓。

这是一个警告，他得背起包袱，一瘸一拐地向前走；至于到哪儿去，他可不知道。他既不关心“小棍子地”，也不关心比尔和狄斯河边的那条翻过来的独木舟下的地方。他完全给“吃”这个词管住了。他饿疯了。他根本不管他走的是什么路，只要能走出这个谷底就成。他在湿雪里摸索着，走到湿漉漉的沼泽那儿，接着又一面连根拔着灯芯草，一面试探着前进。不过这东西既没有味，又不能把肚子填饱。后来，他发现了一种带酸味的野草，就把找到的都吃了下去，可是找到的并不多，因为它是一种蔓生植物，很容易给几吋深的雪埋没。

那天晚上他既没有火也没有热水，他就钻在毯子里睡觉，而且常常饿醒。这时，雪已经变成了冰冷的雨。他觉得雨落在他仰着的脸上，给淋醒了好多次。天亮了——又是灰蒙蒙的一天，没有太阳。雨已经停了。刀绞一样的饥饿感觉也消失了。他已经丧失了想吃食物的感觉。他只觉得胃里隐隐作痛，但并不使他过分难过。他的脑子已经比较清醒，他又一心一意地想着“小棍子地”和狄斯河边的地窖了。

他把撕剩的那条毯子扯成一条条的，包好那双鲜血淋淋的脚。同时把受伤的脚脖子重新捆紧，为这一天的旅行做好准备。等到收拾包袱的时候，他对着那个厚实的鹿皮口袋想了很久，但最后还是把它随身带着。

雪已经给雨水淋化了，只有山头还是白的。太阳出来了，他总算能够定出罗盘的方位来了，虽然他知道现在他已经迷了路。在前两天的游荡中，他也许走得过分偏左了。因此，他溪了校正，就朝右面走，以便走上正确的路程。

现在，虽然饿的痛苦已经不再那么敏锐，他却感到虚弱。他在摘那种沼地上的浆果，或者拔灯芯草的时候，常常不得不停下来休息一会。他觉得他的舌头很干燥，很大，好像上面长满了细毛，含在嘴里发苦。他的心脏给他添了很多麻烦。他每走几分钟，心脏会猛烈地怦跳一阵，然后变成一种痛苦的一起一落的迅速猛跳，逼得他透不过气，只觉得头昏眼花。

中午时分，他在一个大水坑里发现了两条鲦鱼。把坑里的水舀出是不可能的，但是现在他比较镇静，就想用白铁罐子把它们捞起来。它们只有他的小指节那么长，但是他现在并不觉得特别饿。胃里的隐痛已经愈来愈麻木，愈来愈不觉得了。他的胃几乎像睡着了似的。他把鱼生吃下去，费劲地咀嚼着，因为吃东西已成了纯粹出于理智的动作。他虽然并不想吃，但是他知道，为了活下去，他必须吃。

黄昏时候，他又捉到了三条鲦鱼，他吃掉两条，留下一条作第二天的早饭。太阳已经晒干了零星散漫的苔藓，他能够烧点热水让自己暖和暖和了。这一天，他走了不到十哩路；第二天，只要心脏许可，他就往前走，只走了五哩多地。但是胃里却没有一点不舒服的感觉。它已经睡着了。现在，他到了一个陌生的地带，驯鹿愈来愈多，狼也多起来了。荒原里常常传出狼嗥的声音，有一次，他还瞧见了三只狼在他前面的路上穿过。

又过了一夜；早晨，因为头脑比较清醒他就解开系着那厚实的鹿皮口袋的皮绳，从袋里倒出一股黄澄澄的粗金沙和金块。他把这些金子分成了大致相等的两堆，一堆包在一块毯子里，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藏好，把另外那堆仍旧装到口袋里。同时，他又从剩下的那条毯子上撕下几条，用来包脚。他仍然舍不得他的枪，因为狄斯河边的地里有子弹。

这是一个下雾的日子，这一天，他又有了饿的感觉。他的身体非常虚弱，他一阵一阵地晕得什么都看不见。现在，对他来说，一绊就摔跤已经不是罕事了；有一次，他给绊了一跤，正好摔到一个松鸡窝里。那里面上有四只刚孵出来的小松鸡，出世才一天光景——那些活蹦乱跳的小生命只够吃一口；他狼吞虎咽，把它们活活塞到嘴里，像嚼蛋壳似地吃起来。母松鸡大吵大叫地在他周围扑来扑去。他把枪当作棍子来打它，可是它闪开了。他投石子打它，碰巧打伤了它的一个翅膀。松鸡拍着受伤的翅膀逃开了，他就在后面追赶。

那几只小鸡只引起了他的胃口。他拖着那只受伤的脚脖子，一瘸一拐，跌跌冲冲地追下去，时而对它扔石子，时而粗声吆喝；有时候，他只

是一瘸一拐，不声不响地追着，摔倒了就咬着牙、耐心地爬起来，或者在头昏得支持不住的时候用手揉揉眼睛。

这么一追，竟然穿过了谷底的沼地，发现了潮湿苔上的一些脚印。他看得出来，这不是他自己的脚印，一定是比尔的。不过他不能停下，因为母松鸡正在向前跑。他得先要它捉住，然后回来察看。

母松鸡给追得精疲力尽；可是他自己也累坏了。它歪着身子倒在地上喘个不停，只隔着十来呎，然而没有力气爬过去。等到他恢复过来，它也恢复过来了，他的饿手才伸过去，它就扑着翅膀，逃到了他抓不到的地方。这场追赶就这样继续下去。天黑了，它终于逃掉了。由于浑身软弱无力绊了一跤，头重脚轻地栽下划破了脸，包袱压在背上。他一动不动地过了好久；后来才翻过身，侧着躺在地上，上好表，在那儿一直躺到早晨。

又是一个下雾的日子。他剩下的那条毯子已经有一半做了包脚布。他没有找到比尔的踪迹。可是没有关系。饿逼得他太厉害了——不过——不过他又想，是不是比尔也迷了路。走到中午的时候，累赘的包袱压得他受不了。于是他重新把金子分开，但这一次只把其中的一半倒在地上。到了下午，他把剩下来的那一点也扔掉了，现在，他只有半条毯子、那个白铁罐子和那支枪。

一种幻觉开始折磨他。他觉得有充足的把握，他还剩下一粒子弹。就在枪膛里，而他一直没有想起。可是另一方面，他也始终明白，枪膛里是空的。但这种幻觉总是萦回不散。他斗争了几个钟头，想摆脱这种幻觉。后来他就打开枪，结果面对着空枪膛。这样的失望非常痛苦，仿佛他真的希望会找到那粒子弹似的。

经过半个钟头的跋涉之后，这种幻觉又出现了。他于是又跟它斗争，而它又缠住他不放，直到为了摆脱它，他又打开枪膛打消自己的念头。有时候，他越想越远，只好一面凭本能自动向前跋涉，一面让种种奇怪的念头和狂想，像蛀虫一样地啃他的脑髓。但是这类脱离现实的遐思大都维持不了多久，因为饥饿的痛苦总会把他刺醒。有一次，正在这样瞎想的时候，他忽然猛地惊醒过来，看到一个几乎叫他昏倒的东西。他像酒醉一样地晃荡着，好让自己不致跌倒。在他面前站着一匹马。一匹马！他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。他觉得眼前一片漆黑，霎时间金星乱迸。他狠狠地揉着眼睛，让自己瞧瞧清楚，原来它并不是马，而是一头大棕熊。这个畜生正在用一种好战的好奇眼光仔细察看着他。

这个人举枪上肩，把枪举起一半，就记起来。他放下枪，从屁股后面的镶珠刀鞘里拔出猎刀。他面前是肉和生命。他用大拇指试试刀刃。刀刃很锋利。刀尖也很锋利。他本来会扑到熊身上，把它杀了的。可是他的心却开始某种警告性的猛跳。接着又向上猛顶，迅速跳动，头像给铁箍箍紧了似的，脑子里渐渐感到一阵昏迷。

他的不顾一切的勇气已代替一阵汹涌的恐惧了。处在这样衰弱中，如果那个畜牲进攻他，怎么办？他只好尽力摆出极其威风的样子，握紧猎刀，狠命地盯着那头熊。它笨拙地向前挪了两步，站直了，发出试探性的咆哮。如果这个人逃跑，它就追上去；不过这个人并没有逃跑。现在，由于恐惧而产生的勇气已经使他振奋起来。同样地，他也在咆哮而且声音非常凶野，非常可怕，发出那种生死攸关，紧紧地缠着生命的根基的恐惧。

那头熊慢慢向旁边挪动了一下，发出威胁的咆哮，连它自己也给这个站得笔直、毫不害怕的神秘动物吓住了。可是这个人仍旧不动。他像石像一样地站着，直到危险过去，他才猛然哆嗦了一阵，倒在潮湿的苔藓里。

他重新振作起来，继续前进，心里又产生了一种新的恐惧。这不是害怕他束手无策地死于断粮的恐惧，而是害怕饥饿还没有耗尽他的最后一点求生力，他已经给凶残地摧毁了。这地方的狼很多。狼嗥的声音在荒原上飘来飘去，在空中交织成一片危险的罗网，好像伸手就可以摸到，吓得他不由举起双手，把它向后推去，仿佛它是给风刮紧了的帐篷。

那些狼，时常三三两两地从他前面走过。但是都避着他。一则因为它们为数不多，此外，它们要找是不会搏斗的驯鹿，而这个直立走路的奇怪动物却可能既会抓又会咬。

傍晚时他碰到了许多零乱的骨头，说明狼在这儿咬死过一头野兽。这些残骨在一个钟头以前还是一头小驯鹿，一面尖叫，一面飞奔，非常活跃。他端详着这些骨头，它们已经给啃得精光发亮，其中只有一部份还没有死去的细胞泛着粉红色。难道在天黑之前，他也可能变成这个样子吗？生命就是这样吗？真是一种空虚的、转瞬即逝的东西。只有活着才感到痛苦。死并没有什么难过。死就等于睡觉。它意味着结束，休息。为什么他不甘心死呢？

但是，他对这些大道理想得并不长久。他蹲在苔藓地上，嘴里衔着一根骨头，吮吸着仍然使骨节微微泛红的残余生命。甜蜜蜜的肉味，跟回忆一样隐隐约约，不可捉摸，却引得他要发疯。他咬紧骨头，使劲地嚼。有